

許衡集

〔元〕許衡著 王成儒點校

東方出版社

許衡集

〔元〕許衡著 王成儒點校

東方出版社

責任編輯：方國根

裝幀設計：曹 春

版式設計：顧杰珍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許衡集/[元]許衡著；王成儒點校

—北京：東方出版社，2007.5

ISBN 978-7-5060-2590-4

I. 許… II. ①許… ②王… III. 許衡(1209~1281)—哲學思想—文集 IV. B244.995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6)第 086817 號

許 衡 集

XUHENG JI

[元]許 衡 著 王成儒 點校

東方出版社 出版發行
(100706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166 號)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

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開本：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張：14.25

字數：280 千字 印數：0,001~3,000 冊

ISBN 978-7-5060-2590-4 定價：36.00 元

郵購地址 100706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166 號

人民東方圖書銷售中心 電話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點校說明

一、所用版本

1. 主要版本：

魯齋遺書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（乾隆四十六年，公元一七八一年）

（簡稱四庫本）

魯齋遺書明萬曆二十四年（公元一五九六年）重刻本

（簡稱萬曆本）

魯齋全書日本寬文九年（公元一六六九年）和刻本

（簡稱和刻本）

魯齋心法日本元祿四年（公元一六九一年）和刻本

2. 參考版本：

叢書集成許魯齋集依清同治五年（公元一八六六年）正誼堂全書本

（簡稱正誼堂本）

全元文許衡文依明萬曆二十四年（公元一五九六年）刻本

（簡稱萬曆本）

魯齋遺書明成化七年（一四七四年）刻本

（簡稱成化本）

許文正公遺書清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年）刻中州名賢文表內集

（簡稱中州本）

魯齋全書明正德十三年（一五一八年）刻本

（簡稱正德本）

二、點校方式：

以四庫本爲底本，用萬曆本、和刻本爲主要參校本，輔助以正誼堂本、成化本、中州本以及正德本互證，並留存一些不同之處，供研究參考。

本集以新式標點進行點校，並以多種版本進行校勘，力圖使文字在維持原著本有的特點基礎上，盡其通達。版刻、掃描的誤字，有版本依據者，依版本改正；無版本依據者，參考上下文之通意改正；另有部分作爲「僅存」而並列處理。

在內容與結構方面，原著有十四卷版本的，如四庫本、萬曆本等；有七卷版本的，如和刻本等。所見原著雖卷數不同，但實質內容大體一致。如四庫本、萬曆本有「語錄上」、「語錄下」，而和刻本則爲「遺書性理」，內容一致。原著之不同版本又有次序不同者，這是極其常見的情況。於是便以四庫本爲基礎，其基本結構保持了原著的風貌。

三、輯佚補充：

1. 輯佚部分：

於蘇天爵（元）所著國朝文類輯得：許衡七言絕句一首（風雨圖）；許衡所作墓誌銘一篇（南京轉運司支度判官楊公墓誌銘）。

於蘇天爵（元）所著滋溪文稿輯得：關於許衡手書、遺書的題辭二篇，即（題魯齋先生手書後）、（題魯齋先生遺書後）。

於馮從吾（明）所撰元儒考略、庶吉士顧嗣立（清）所編元詩選中，摘其許衡傳記兩篇。
於萬斯同（清）所撰儒林宗派中，摘其許衡學派部分。

2. 補充部分：

關於「魯齋心法」部分，原為四庫本所無，現依照日本和刻本補出，是為第十五卷。

另外，在四庫本之上，補充了萬曆本及和刻本中的「族譜」、「許衡像」、「許衡墓」及「許衡祠」的原有繪圖與所配文字。萬曆本的「族譜」較和刻本為詳細，故「族譜」採萬曆本；「圖」亦採用萬曆本繪圖；「配文」雖兩者大同小異，但難以擇一，於是兩者並存。

還在附錄部分收集了除四庫本底本以外所見版本另有的「提要」、「序」、「跋」及有關編刻說明的一些史料，供研究參考。

點校當中還有少許詩文或個別地方的補出，均在文中有注，恕不一一。

從許衡留存的著作並被後人收集成書來看，有稱爲「遺書」者，有稱爲「全書」者，經點校後，取名許衡集。

限於學識，點校當中疏漏之處，請多指正。

王成僑

二〇〇六年元月

許衡的生平、著作及思想

一、許衡生平

許衡，生於金泰和九年（公元一二〇九年），卒於元至元十九年（公元一二八二年），祖籍覃懷河內（二），生於新鄭邑中（三）。字仲平，號魯齋，學者稱魯齋先生。其學廣泛，涉獵「經傳子史、禮樂名物、星曆兵刑、食貨水利之類」，（元史許衡傳）學問淵博，無所不通。其官多職，元朝廷曾召爲京兆提學、太子太保、國子祭酒、議事中書省、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、教領太史院事等職。辭世後，贈爲榮祿大夫、司徒，謚號爲文正，後加封正學垂憲、左運功臣、太傅、開府儀同三司、封魏國公；詔從祭孔子

（二）王鳴盛尚書後案：覃懷，河南武陟縣西。

（三）魯齋遺書新鄭祠堂記：「新鄭縣西山大隗山之左，里曰陽緩，元魯齋先生許文正公所生之地也。」

廟庭。時有「南吳（澄）北許（衡）」之稱，爲元朝正學大儒。

幼有異質 史載當許衡還在年幼之時，便具備有特別異常的才智。其一，志向高遠。在他童年入學從師之際，伏案思索於典籍章句之間，能够深思遐想，先就讀書本身向老師發出疑問：「讀書欲何爲？」試問讀書有何用處？有何目的？老師答曰：「應舉取第耳」。讀書是爲了通過科舉考試，進入仕途。許衡講到，「如是而已乎」！僅僅如此而已。老師認爲，許衡年紀小小，卻是心志大大，「他日必有大過人者」。從小就有非常志向，小中見大，將來非同一般，必是超人之輩。其二，神超八表。當許衡年紀十餘歲左右，恰有一道士路過家門。望見許衡，非常驚奇地評價說：「骨清神完，目光射人。」斷定這種長相，「苟非命世大賢，即當神超八表」，必定是個非常人物，具有不是一般人間富貴所能範圍的前途。此通過道士骨相之說，道出了許衡過人的精神風貌。其三，嗜學如命。在許衡的學習過程中，閱讀典籍，如饑似渴，有非凡的求學精神，也有深刻的理解能力。史載許衡「年七八歲入學，授章句，過目輒不忘」。凡老師教授的知識，聽過看過便不會忘記。而且「每從質句讀訓解，必問其旨義」，注重文字後面的深刻含義。再者，許衡「嗜學如饑渴，而精強絕人」。他家境貧寒，又正值亂世，「無從得書，聞有善本，冒險數千里，就而抄之」。其嗜書如此，儘管在戰亂之際，還能冒險數以千里，爲的是抄寫一本好書。可見他的求學精神是如此的嗜迷。

必決諸義 許衡是個深深懂得禮義的儒士，他不僅自身時刻以禮義標準要求自己，而且也以同

樣的標準教化家人。其一，言行以義。許衡極其注重自身的道德修養，受到良好的稱讚，自己也是「言動必揆諸義而後發」。如有一次在驕陽酷暑之下，路過河陽，同路衆人倍感口渴，恰好道旁有一梨園，大家爭先恐後，搶著吃梨解渴。唯獨許衡一人，僅坐在樹下乘涼。衆人都感到奇怪，許衡卻認真地說：「非其有而取之，不可也」。如此吃梨，以爲不義。衆人紛紛，七嘴八舌：「世亂，此無主」。亂世當中，又沒有主人，何必講義。許衡非常深刻地講：「梨無主，吾心獨無主乎」？即便是此梨沒有主人，但是我們心裏難道就沒有主人了嗎？心中有義爲主，任何時候都不能傷害義。此梨無主而我心有主，顯示出許衡良好的內心修養與道德情操。其二，以禮化人。許衡在待人接物方面，處處以禮義的標準嚴格要求自己。「人有所遺，一毫弗義，弗受也」。（元史許衡傳）即使是贈送物品，只要有一絲一毫不符合禮義的地方，也堅決不能接受。不僅如此，就連他的家童也都有很好的家庭教化。史載姚樞應召進京城爲官，便讓許衡住進雪齋，許衡沒有接受。當時庭院裏碩果累累，常有果實熟透落地，其家童經過，竟然目不斜視。可見其家人的教化也是如此之好，其中必有許衡的感化之功。

垂緋講論 在許衡近而立之年的時期，太宗（窩闊台）遣術虎乃、劉時中試諸路儒士，編爲儒戶。時魏人力勸許衡應試，因中選，而佔籍爲儒戶。他是通過考試而成爲當時的儒戶，享受朝廷在力役、賦稅方面的特殊優惠政策。於是開始了他一生當中最爲重要的教學生涯，正式聚徒講學。元

史載：許衡「從柳城姚樞得伊洛程氏及新安朱氏書，益大有得，尋居蘇門，與樞及竇默相講習，凡經傳子史、禮樂名物、星曆兵刑、食貨水利之類，無所不講」。表明他開始接受程朱理學，並大有心得，與姚樞、竇默相為講學。魯齋遺書考歲略更有較為詳細的記載，說他「得伊川易傳、晦庵論孟集注、中庸大學章句、或問小學等書，讀之深有默契於中，……今始聞進學之序」，「使無大小皆自小學人，先生亦旦夕講誦不輟，篤志力行以身先之，雖隆冬盛暑不廢也」。許衡得程朱理學的重要著作後，不斷講習，深有所得。從此改變了他以往接受的漢儒章句之學重在文字句讀的傳統，放棄了「昔日所學章句之習」，認同程朱理學的進學次序，先小學而大學，同時突出講習重在思辨、義理，在民間聚徒講學，正一代講習之新風。憲宗四年，許衡被徵為京兆教授，進入官府講學。第二年，由京兆教授升為京兆提學，從事教育的管理要務。對於京兆提學，許衡認為其職責重大，以提學為「師表之任也，議刑多士，檢正學業，實風化人才之所自緣」。（魯齋遺書辭免京兆提學狀）京兆提學對地方建制學校，民間施行教育，以至風化教養，均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。忽必烈出任秦王時，「秦人新脫於兵，欲學無師，聞衡來，人人莫不喜幸來學，郡縣皆建學校，民大化之」。（元史許衡傳）可見，許衡在忽必烈推行教化政策當中所起到的作用，同時也表明他為忽必烈所器重。

參議朝政 一二六〇年，忽必烈即位皇帝，在上都開平（今內蒙古多倫）曾召見許衡。忽必烈肯定了許衡極為務實的談話，也再現了許衡在忽必烈心中的位子。「庚申，上在正位宸極，應詔北

行，至上都，人見。問所學，曰：「孔子。」問所長，曰：「虛名無實，誤達聖聽。」問所能，曰：「勤力務農，教授童蒙。」問科舉如何？曰：「不能。」上曰：「卿言務實，科舉虛誕，朕所不取。」（魯齋遺書考歲略）看來，這次談話許衡在忽必烈心目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第二年（一二六一年），忽必烈詔寶默至上都，垂詢宰相一事。「朕欲求如唐魏徵者，有其人乎？」「犯顏諫諍，剛毅不屈，則許衡其人也！」（元史寶默傳）在寶默推舉當中，許衡就是元朝的魏徵。當時王文統就任元朝的宰相，寶默等人曾在皇帝面前斥責王文統學術不正，認為「久居相位，必禍天下」。皇帝反問：「然者誰可相者？」默曰：「以臣觀之，無如許衡。」（同上）寶默極力向忽必烈推薦許衡出任宰相。時王文統以宰相大權在握，進言策劃，擬把許衡安排成太子太保。許衡用力辭請，數日以後，即改朝命：「授許衡爲國子祭酒。不久，許衡以病辭退。朝廷以「奉旨教授懷孟子弟」的使命，允許他回家鄉教授學生。至元二年（一二六五年），「帝以安童爲右丞相，欲衡輔之。復詔至京師，命議事中書省。」（魯齋遺書考歲略）忽必烈召見許衡，命他爲中書省左丞相，以輔佐年幼的安童。就輔佐一事，忽必烈還在行宮檀州專門召見許衡，當面賜諭。元世祖將許衡「召至檀州後山，面奉德音。……『安童尚幼，若未更事，汝謹輔導，汝有嘉謨，先告安童，以達於我，我將擇焉。』先生對曰：『聖人之道，聖人至遠，而學者所得有淺深，臣平生雖讀其書，所得甚淺，然既叨特命，願罄所知者言之，所不知者亦不能強之也。安童聰明，且有執持，告以古人言語，悉能領解，臣能知之者盡告之，但慮中有人間之則難行，外用勢

力納入其間則難行，臣人省之日淺，淺見如此，未知是否。」（同上）既然許衡可以通過輔佐安童，間接地參與議政，建議及籌畫朝廷國家大事。於是，許衡直接向皇帝上書，表明他對國家大政方針的見解。提出「時務五事」的政治主張：許衡上書道，「伏望陛下寬其不佞，察其至懷，則區區之愚，亦或有小補云。乃陳立國規模、中書大要、爲君難及農桑學校等事。……帝深嘉納之」。忽必烈深以爲然，原則上接受了許衡的建議。這「時務五事」關涉到元朝政治的基本方略，其「立國規模」，以「得民心」、「行漢法」爲中心，奠定了元朝建國的思想理論基礎；「中書大要」是講立法與用人問題；「爲君難」涉及國君在「踐言、防欺、任賢、去邪、得人心、順天道」等應當時刻注意的方方面面；「農桑學校」則主要圍繞在「重農桑」而生財、「興學校」以育人方面的建議；還有「慎微」是上言皇帝修身應謹慎在「節喜怒」、「省變更」、「止告訐」等問題。許衡上書的「時務五事」，忽必烈「深嘉納之」，說明許衡得到了皇帝的非常器重。從此以後，許衡或多次上書，或直接爲朝廷定制。如至元五年（一二六八年），許衡被召至大都，編輯歷代帝王嘉言善政錄，爲皇帝治理國家提供資鑒。之後不久，忽必烈下詔，令許衡與太保等人同定朝儀，直接參政。「詔與太保劉秉忠、徐世隆等同定朝儀，儀成奏上之，帝御高果後行宮觀之，大悅，舉酒賜之」。（許文正公遺書考歲略續）皇帝對許衡等制定的朝儀深爲讚賞，並賞賜酒席肯定他們的工作。於是，不久，許衡又接受皇帝的詔書，參定元朝行政當中至關重要的官制一事。「歷考古今設官分職之本，沿革之由，與夫上下統屬之序，其權

攝增置之有弊者，率皆不取，自省都郡縣體統之正，左右台院輔弼之制，內外百司連署控制之差，后妃儲藩隆殺之防，悉圖爲定制以聞。翌日使集公卿雜議中書院台行移之體，公曰：『中書佐天子總國政，院台亦具呈。』時商挺在樞密，高鳴在台，皆不樂，欲定爲咨稟，因大言以動。公曰：『吾論國制耳，何與於人。』遂以其言質帝前。帝曰：『衡言是也。朕意亦若是。』時至元六年。（同上）制定朝廷官職，非同一般，它關涉朝廷的行政大事。如在制定中書院台一職時，便引發了激烈的爭論，直至辯論到皇帝面前。皇帝充分肯定了許衡的意見，認爲非常符合聖意，許衡的見解得到了皇帝的有力支援，爲元朝制定官制做出了貢獻。

修訂曆法，確定時日。在中國的歷史上，一向把修曆看作是朝廷的頭等大事，元朝蒙古人入主中原以後，當時使用的是沿襲金朝的大明曆。至元十三年（即一二七六年），在以往襲用的金朝大明曆中，發現一些問題：一則沿用過久，累積有誤差，舛誤也不少；二則元朝理應有自己的曆法，新朝廷，新曆法，也是歷代王朝的常有之事。於是，元世祖忽必烈決定重修曆法，以圖新的曆法帶來新的氣象。朝廷詔令許衡進京，任命爲「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，教領院事」，負責指導管理此次曆法的修訂工作。許衡帶領王恂、郭守敬等人，歷經五年的時間，經過艱辛細緻的工作，於至元十七年（即一二八〇年），完成修曆。上奏更曆疏，忽必烈對修正後的曆法，深爲滿意，更引用古代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人時」之意，命名爲授時曆。第二年（一二八一年），朝廷詔令開始實施新曆。

講學育英 至元八年（即一二七一年），朝廷任命許衡爲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，主要教授蒙古貴族子弟，啟蒙講學，論說學術，培育英才。同時，這也成爲他就此終其一生的職務。許衡對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一職，感到非常滿意，認爲「此吾事也」。不像以往的任命，常常是數次懇辭，這次他很快便接受了下來，並投入其中。對於培育蒙古貴族子弟，也是充滿了信心，在他看來，「國人子大樸未散，視聽專一，若置之善類中，涵養數年，將必爲國用」。（元史許衡傳）元世祖忽必烈親自挑選蒙古子弟，令其接受許衡的教育。許衡對於這些蒙古貴族子弟，也是「待之如成人，愛之如子，出入進退，其嚴若君臣」。爲更好地教育英才，許衡「乃請徵其弟子王梓、劉季偉、韓思永、耶律有尚、呂端善、姚遂、高凝、白棟、蘇郁、姚燾、孫安、劉安中十二人爲伴讀」，「分處各齋，以爲齋長」。在教學的安排與組織管理方面均有一些具體的措施。在教學過程中，「其爲教，因覺以明善，因明以開蔽，相爲動息，以爲張弛」。（同上）不僅把教學與踐履相爲結合，而且還能够寓教於樂，把教學與娛樂結合起來，樂中學，學中樂。據元史載：「課誦少暇，即習禮或習書算，少者則令習拜跪揖讓，進退應對，或射或投壺，負者罰讀書若干遍，久之諸生人人自得，尊師敬業，下至童子，亦知三綱五常爲人之道。」許衡在太學從事教學近三年時間，成績顯著。當時的王磐曾高度肯定許衡的教學成就，指出：「（許）衡教人有法，諸生行可從政，此國之大體。」寶默等人也合奏皇帝，讚揚許衡在太學的工作及其成績。認爲：「國子設立於今三年，教專嚴謹，諸生學問進長。」表明許衡爲元朝貴族子弟

的教育做出了重要的貢獻，使其當時蒙古的貴族子弟學業大爲長進，終有所成。「於是數十年彬彬然號稱名卿才大夫者，皆其門人矣！嗚呼！使國人知有聖賢之學，而朱子之書得行於斯世者，文正之功甚大也。」（元朝名臣事略左丞許文正公）許衡對蒙古貴族子弟的培訓、教誨，功不可沒。同時，由於許衡的講學育英，蒙古人才深入地瞭解了漢人的聖賢學問，方才逐漸接受了程朱理學。諸如此類，與許衡的講學育英有著不可分割的緊密聯繫。

許衡在元朝社會當中，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。他幼有異質，從小不同凡響，注定其鶴立雞群的童年；略有年長，言行舉止必取決於禮義廉恥，可謂言行於義，並且以義化人，稱得上是家有良風；而立之年後，垂幕講論，由經、史、子、集無所不講，到堅定集中於程朱理學，直至興辦學校，在理學北傳的過程中，功績卓越；進入朝廷，參政議政，倡行漢法，多有嘉謀，幫助朝廷奠定了元初建國的理論基礎；國子講學，培育英才，其門人弟子，多有成就，爲蒙古上層社會接受理學，進而使理學走上國家學術思想的統治地位，立下了汗馬功勞。元朝社會在政治、思想、學術等方面所發生的劇烈變化，與許衡的作用是斷然不可分割的。

二、許衡著作

元朝大儒許衡平生的重要活動，莫過於爲元朝參政議政、教授蒙古貴族子弟，在學術方面，於理學北傳做出了重要的貢獻。總的方面看，許衡的實踐活動遠遠重於著書立說，因此，許衡的著述爲數不甚其多。

據載，許衡學業廣泛，「出入經傳，泛濫釋老，下至醫藥、卜筮、諸子百家、兵刑、貨殖、水利、算數之類，靡不研精」。（魯齋遺書考略）但許衡善學孔子，「述而不作」，抑或少於著述，雖涉獵廣博，經、史、子、集，無所不窺，經濟、軍事、醫藥、卜筮，乃至自然知識，無不鑽研，以如此淵博的學問，並沒有與此相應的著述。

文獻史料言及許衡著述的最爲主要的材料，莫過於以下幾處：

一則，元翰林學士、祭酒歐陽玄爲許衡撰寫神道碑，談到其著述之時，講道：「先生有魯齋集及中庸語意，門人記載語錄行於世。」（魯齋遺書神道碑）記載許衡的著述且流行於世的有魯齋集、中庸語意，以及門人衆手而成的語錄。

一則，先生著述：曰小學大義，乃甲寅歲，在京兆教學者，小學口授之語。曰讀易私言，是先